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的意见》（吉发〔2020〕7号，以下简称《意见》）精神，根据各地申报，省委、省政府研究决定，在长春市、通化市开展赋予省级以下政府更多自主权改革试点，将53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全部为行政处罚）调整由长春市实施，将36项省级行政职权事项（行政处罚33项、行政征收1项、行政奖励1项、其他职权1项）调整由通化市实施。在长春市、通化市开展试点的共89项权力事项全部采取委托授权方式，自2020年5月1日起实施，期限暂定1年，期满后省政府将根据实施

效果评估情况决定是否延期。

请长春市、通化市及省政府相关部门按照《意见》要求，认真做好改革试点权力事项的调整、培训指导、跟踪监管等工作。省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局要积极做好改革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推动落实和经验总结。

- 附件：1. 赋予长春市更多自主职权事项清单
2. 赋予通化市更多自主职权事项清单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0年3月12日

附件 1

赋予长春市更多自主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时，瞒报工资总额或者职工人数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2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者个人为不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介绍就业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3	行政处罚	对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4	行政处罚	对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5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和登记，擅自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6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7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向劳动者收取押金或者与用人单位恶意串通损害求职者合法权益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9	行政处罚	对民办学校违法办学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10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11	行政处罚	对职业介绍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违反国家有关职业介绍、职业技能培训或者职业技能考核鉴定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1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不配合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1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保存录用登记材料，或者伪造录用登记材料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14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有关建立职工名册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15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违反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16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享受失业保险待遇条件，骗取失业保险金和其他失业保险待遇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17	行政处罚	对企业未按照国家规定提取职工教育经费，或者挪用职工教育经费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18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骗取工伤保险待遇，医疗机构、辅助器具配置机构骗取工伤保险基金支出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1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延长工作时间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20	行政处罚	对违反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2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非法招用未满 16 周岁未成年人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2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与劳动者订立、续订劳动合同的，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2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办理人员录用备案手续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24	行政处罚	用人单位招用未取得相应职业资格证书的劳动者从事技术工种工作，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2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26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发布虚假招生简章，骗取钱财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27	行政处罚	对从事劳动能力鉴定的组织或者个人提供虚假鉴定意见、提供虚假诊断证明、收受当事人财物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28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者虚假出资或者在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成立后抽逃出资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29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3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3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违法以担保或者其他名义向劳动者收取财物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32	行政处罚	对劳动者依法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用人单位扣押劳动者档案或者其他物品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33	行政处罚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劳务派遣业务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34	行政处罚	对中外合作办学机构筹备设立期间招收学生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聘雇或者接受被派遣台、港、澳人员，未为其办理就业证或未办理备案手续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36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将乙肝病毒血清学指标作为体检标准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37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按规定，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等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38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违反规定，未建立服务台账，或虽建立服务台账但未记录服务对象、服务过程、服务结果和收费情况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39	行政处罚	对职业中介机构在职业中介服务不成功未向劳动者退还所收取的中介服务费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40	行政处罚	职业中介机构提供虚假就业信息，发布的就业信息中包含歧视性内容，伪造、涂改、转让职业中介许可证，为无合法证照的用人单位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就业，为无合法身份证件劳动者提供职业中介服务，介绍劳动者从事法律、法规禁止从事的职业，扣押劳动者的居民身份证和其他证件或者向劳动者收取押金，以暴力、胁迫、欺诈等方式进行职业中介活动，超出核准的业务范围经营，以及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4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及时为劳动者办理就业登记手续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42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挪用失业保险基金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4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与聘雇台、港、澳人员终止、解除劳动合同或者台、港、澳人员任职期满，用人单位未办理就业证注销手续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44	行政处罚	对无营业执照、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单位以及未依法登记、备案的单位使用童工或者介绍童工就业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限期将童工送回原居住地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逾期仍不将童工送交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46	行政处罚	对用工单位违反规定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47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招用人员时提供虚假招聘信息、发布虚假招聘广告、招用无合法身份证件的人员、以招用人员为名牟取不正当利益或进行其他违法活动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48	行政处罚	对劳务派遣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隐瞒真实情况或者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劳务派遣行政许可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49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擅自设立中外合作办学机构，或者以不正当手段骗取中外合作办学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实施	
50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未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职工本人，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51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欠缴工伤保险费，经社会保险行政部门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52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拒不协助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事故进行调查核实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53	行政处罚	对用人单位安排怀孕7个月以上的女职工延长劳动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用人单位未遵守女职工产假相关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哺乳未满一周岁婴儿的女职工延长工作时间或者安排夜班劳动的行政处罚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委托劳动监察主管部门实施	

注：事项具体信息以国家相关部委公布标准为准。

附件 2

赋予通化市更多自主职权事项清单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	行政征收	征收渔业资源增殖保护费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2	行政奖励	渔业技术推广做出贡献的奖励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3	其他行政权力	农机事故责任认定及调解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农机主管部门实施	
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或者超越驯养繁殖许可证规定范围, 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5	行政处罚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的, 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6	行政处罚	对未依法取得养殖证擅自从事养殖生产、超越养殖证许可范围从事养殖生产的, 妨碍航运、行洪的, 无正当理由使水域、滩涂荒芜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7	行政处罚	对使用过期渔业船舶登记证书或渔业船舶国籍证书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8	行政处罚	对非法捕杀、出售、收购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9	行政处罚	对造成渔业污染事故调查处理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10	行政处罚	对拒绝渔政管理机构现场检查, 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11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 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及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 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12	行政处罚	对将船舶证书转让他船使用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13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标写船名、船号、船籍港，没有悬挂船名牌的；在非紧急情况下，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滥用烟火信号、信号枪、无线电设备、号笛及其他遇险求救信号的；没有配备、不正确填写或污损、丢弃航海日志、轮机日志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14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备救生、消防设备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15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配齐职务船员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16	行政处罚	对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装载货物且影响船舶适航性能的；未经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批准违章载客的；超过核定航区航行和超过抗风等级出航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17	行政处罚	对冒用、租借他人或涂改职务船员证书、普通船员证书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18	行政处罚	对因违规被扣留或吊销船员证书而谎报遗失，申请补发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19	行政处罚	对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供虚假证明材料、伪造资历或以其他舞弊方式获取船员证书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20	行政处罚	对船员证书持证人与证书所载内容不符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21	行政处罚	对到期未办理证件审验的职务船员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2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时间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关提交《海事报告书》的；《海事报告书》内容不真实，影响海损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的处罚	省农业农村厅	委托渔业主管部门实施	除云峰水库库区江段外的边境水域
23	行政处罚	对未经定点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借、转让生猪定点屠宰证书或者生猪定点屠宰标志牌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24	行政处罚	对屠宰生猪不符合国家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生猪来源和生猪产品流向的、未建立或者实施肉品品质检验制度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25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生猪产品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26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27	行政处罚	对生猪定点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生猪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28	行政处罚	对为未经定点违法从事生猪屠宰活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生猪屠宰场所或者生猪产品储存设施，或者为对生猪、生猪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提供场所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29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厂（场）在经营过程中不再具备原有设立条件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30	行政处罚	对小型畜禽屠宰厂（场）为限定范围以外的经营者屠宰畜禽、供应畜禽产品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3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擅自从事屠宰畜禽活动的；畜禽屠宰厂（场）改建或所有权（经营权）发生变更，未依法重新申请办理畜禽屠宰许可证或者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从事屠宰畜禽活动的；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畜禽屠宰许可证证书的；出借、转让畜禽屠宰许可证的；对明知未取得畜禽屠宰许可证擅自从事屠宰畜禽活动，仍为其提供畜禽屠宰场所、畜禽产品储存场所或者设施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序号	类别	省级事项名称	实施部门	处理决定	备注
32	行政处罚	对屠宰畜禽和肉品品质检验不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操作规程和技术要求的，对经肉品品质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未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处理并如实记录处理情况的，对未如实记录其屠宰的畜禽来源和畜禽产品流向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33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厂（场）出厂（场）未经肉品品质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畜禽产品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34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厂（场）、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对畜禽、畜禽产品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屠宰厂（场）屠宰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的畜禽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35	行政处罚	对畜禽屠宰厂（场）运输畜禽产品未使用专用运载工具或者运载方式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36	行政处罚	对出厂（场）的种公母猪和晚阉猪肉品未加盖专用检验标识的处罚	省畜牧局	委托畜牧业管理部门实施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 确保粮食生产和安全及扩大“菜篮子”产品 生产政策措施的通知

吉政办明电〔2020〕14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长春新区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办、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和“菜篮子”市长负责制，进一步确保粮食生产和安全，扩大“菜

篮子”产品生产，经省政府同意，现将有关政策措施通知如下：

一、全力稳定粮食生产

（一）提高粮食播种面积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考核中的权重。结合各地耕地资源和粮食生产现状，以不低于2019年播种面积为基数，下达2020年度市（州）、县（市、区）粮食播种